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雙主修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十一校)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特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約定辦理跨校雙主修協議條款如下：

一、跨校雙主修之申請暨修讀：

- (一) 本協議之學生應為十一校學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 (三) 各校學生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之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標準、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依各校之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代辦費(含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費用，其雙主修課程以修習該雙主修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惟修習課程於規定修內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則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各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二、跨校雙主修之授予：

- (一) 經核准修讀跨校雙主修者，於兩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完成修讀學系之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後，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 (二) 已達成原主修學校學位授予條件，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但符合該學系輔系資格規定者，得依各校輔系辦法規定核給跨校輔系證明。
- (三) 修讀跨校雙主修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計算及學位相關證明依各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三、本協議有效期限5年，自十一校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十一校書面同意，另訂新約。

四、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

五、本協議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

工作圈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十一校簽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協議一式十一份，由各校各執1份。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薛富戰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長

許光廉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

李偉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

陳明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楊啟銘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

陳月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郭伯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

蔡文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劉東昇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

張信良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林敏雄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